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張超良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之職務，而張福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對張超良先生在任期間所作之貢獻及領導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張福勝先生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之辭任

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張超良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專注處理其他業務，彼已辭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張超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而彼並不知悉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張超良先生在任期間所作之貢獻及領導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張福勝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張福勝先生之簡歷

張先生，40歲，獲南洋理工大學頒授南洋高層主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管理和領導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曾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9）之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屆滿，其時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而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而每年享有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張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 僅供識別